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夏莉
電話：02-7736-7891
電子信箱：s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88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2804884D_senddoc8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804884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8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(電話：(02)77367891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